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江门市区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租赁合同》有关约定，余继先、周渠登亲属（周志强）、杨少明等人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条件。因采用公告以外的方法无法向上述市民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上述市民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

请上述市民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决定书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住建大厦 13 楼 1310 室

电话：0750-3831626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7 月 2 日

附件 4: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编号: 江住保强执【2026】24 号)

余继先:

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向你发出《责令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及缴清拖欠租金决定书》(编号: 2025120401), 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送达你处, 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起 5 个工作日内缴清租金及腾退所承租住房(惠泽园小区 5 幢 1503 房)并到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办理租金结算及腾退手续。但截至目前, 你未履行上述决定书内所有相关要求。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(住建大厦 13 楼 1310 室)进行欠租相关事项陈述、申辩, 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陈述、申辩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到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履行缴清 2025 年 11 月 30 日所拖欠租金 4248.77 元并办理腾退手续义务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 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小姐

联系电话: 0750-3831626

单位地址: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 年 7 月 2 日

附件 4: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编号: 江住保强执【2026】25 号)

周渠登亲属(周志强):

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向你发出《责令缴清公共租赁住房拖欠租金决定书》(编号: 20250120402), 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送达你处, 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办理(惠泽园小区 2 幢 1403 房)租金结算手续。但截至目前, 你未履行上述决定书内所有相关要求。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(住建大厦 13 楼 1310 室)进行欠租相关事项陈述、申辩, 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陈述、申辩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到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履行缴清 2025 年 11 月 30 日所拖欠租金 5173.60 元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 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小姐

联系电话: 0750-3831626

单位地址: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 年 7 月 2 日



附件 4: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编号: 江住保强执【2026】26 号)

杨少明:

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向你发出《责令缴清公共租赁住房拖欠租金决定书》(编号: 2025120403), 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送达你处, 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办理(惠泽园小区 1 幢 1302 房)租金结算手续。但截至目前, 你未履行上述决定书内所有相关要求。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(住建大厦 13 楼 1310 室)进行欠租相关事项陈述、申辩, 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陈述、申辩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到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履行缴清 2025 年 11 月 30 日所拖欠租金 6948.10 元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 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小姐

联系电话: 0750-3831626

单位地址: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

